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上海洽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相关文件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合肥华泰，合肥华泰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整合公司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控制，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及范围，有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喻荣虎 周学民 徐景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